

##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书面和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业勤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起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追讨被占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严重侵害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起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将根据其后续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实质进展决定相应诉讼方案和力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有关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8月29日